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三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涂胶复合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然后通过 20m 高 D001 排气筒排放；陶化后水洗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调漆、喷漆、流平、喷枪清洗）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然后通过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隧道废气（喷粉烘干、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然后通过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外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二甲苯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NMHC 和 TVOC 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承诺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运输、存贮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焊接工序须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5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承诺排放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55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

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中表面处理 1~2 级水洗溢流废水、两级脱脂及 1~2 级水洗更换槽液等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A 系统(pH 调节+混凝沉淀+斜管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随后一起通过管网排入湖北团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3~4 级水洗溢流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B 系统(pH 调节+化学沉淀+活性氧化铝除氟+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反渗透膜)处理后回用，含氟废水不得外排，外排废水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湖北团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项目位于团风县长河北路与临江一路道路交叉口北侧，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58.56m²，主要建设钣金加工车间、表面处理车间等，设置一条铝单板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达到生产铝单板 120 万 m²/a 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涂胶复合工序产线设施设备因市场原因未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本次验收不包含涂胶复合内容，因此竣工验收按照阶段性验收。本次项目阶段性验收内容为：项目位于团风县长河北路与临江一路道路交叉口北侧，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58.56m²，主要建设钣金加工车间、表面处理车间等，设置一条铝单板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年生产铝单板 100 万 m²/a 规模。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

2025 年 5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湖北三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环评批文（黄环函[2025]54 号）。

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首次申请，证书编号：

91421121MA49E82E8H001U。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湖北三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3 月编制了《湖北三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三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6 年 4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三实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耿经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雨水应设置一个截止阀，且应设置一个事故池。当出现事故时，打开截止阀，使事故废水可以进入事故废水收集池，避免污染市政雨水管道。雨污总排口设置切断阀，事故状态下可以紧急启动切断阀，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系统和市政管网。对于事故废水，应在第一时间纳入事故废水收集池，事故废水收集池底部和侧边做好防渗措施，以防渗漏。当发生风险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管网进入厂内事故废水收集池，事故消除后，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尽

快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以及《湖北三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计划要求,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湖北三实铝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